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规字〔2021〕2号

---

## 关于印发吴江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吴江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细则》已经第10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江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提高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生活饮用水水源（以下简称饮用水水源）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集中取用生活饮用水的地表水水源。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是指保障饮用水水源水量水质安全所采取的日常保护和应急措施。

第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问题导向、综合治理、长效管理、健全制度”的原则，做到“管理科学规范、应急处置有力、各项保障到位”。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是保障饮用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合理安排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布局，优化调整相关区域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影响饮用水源地安全的各类项目建设，开展河湖疏浚和生态保护修复，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保护的部门联动和重大

事项会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饮用水源地安全状况调查评价、检查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按下列职责分工做好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一）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合理规划和调度水资源，负责全区供水监督管理，保障供水安全，确保饮用水源地的水量供给，维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正常水事秩序，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岸堤坝工程的正常运行；

（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环境的监督管理，加强水源地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控，提出污染源整治意见，查处水污染事故，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三）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各自职责负责剧毒、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使用、储存的安全管理；

（四）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饮用水源地应当按照不同水域特点和防护要求，划定部分水域、陆域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区人民政府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位置、范围予以公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周边设置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三类标志牌。一级保护

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物理隔离防护设施，实现与外界的物理隔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标志牌以及物理隔离防护设施。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并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工作。鼓励新闻媒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检举。

第八条 设在太湖水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划定范围：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区域范围。东太湖应急备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为水库大堤内的区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水域：二级保护区以外，外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范围。

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

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

（三）排放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

（四）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

（五）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第十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禁止第九条规定的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

（三）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

（四）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集中式畜禽饲养场、屠宰场；

（五）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十一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行为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其他建设项目，禁止在滩地、堤坡种植农作物，禁止设置鱼罾、鱼簰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渔业捕捞，禁止停靠船舶、排筏，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

第十三条 水面杂物日常清除和蓝藻、水草打捞工作，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按照“水量保证、水质达标、管理规范、运行可靠、监控到位、信息共享、应急保障”的要求，推进完成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围绕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违法行为纠正等方面的情况，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饮用水源地进行安全专项检查，消除新的安全风险隐患。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资源调度，改善水源地水体流动和自净能力；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源地水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和水质净化系统的运维管理。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水量、水质和水生态监测预警预测系统、跨部门共享平台和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在取水口及上游一定距离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每月向社

会公布饮用水源地水量水质监测结果。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依法发布环境状况公报；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源地水量监测，依法发布水文情报预报；供水单位定期报送原水水质状况；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油品危化品运输仓储环节的监督管理，及时通报突发事故相关信息。

生态环境、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饮用水源地水质、水量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供水单位通报。

第十六条 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务、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建立饮用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制止和依法处理污染饮用水水源及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完善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物资储备。

在发生饮用水源地水污染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影响正常供水时，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信息。生态环境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在影响期内应当加强水量水质监测，每日至少公布一次监测信息。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饮用水水源建设，保证应急用水。加强相对独立的备用饮用水源地建设，定期开展应急

启用的调试和演练，并与相邻地区签订应急饮用水供水协议，实行供水管道联网。应急备用水源地视同日常在用饮用水源地，切实加强管理和保护。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执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生态补偿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生态补偿绩效考核机制。

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的具体范围，由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法律、法规对生态补偿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补偿标准基础上，提高补偿标准。区人民政府扩大生态补偿范围的，补偿标准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生态补偿标准一般三年调整一次。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规划，并制定保护目标和年度计划，落实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红线区保护监督管理考核范围，并进行年度评估。

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水量与水质安全评估，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生活饮用水源地安全调查评估，定期检查各项管理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饮用水源地安全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经评估为不安全的饮用水



源地，要立即组织整改。

第二十二条 水务、生态环境等负有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方便公众举报。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查证属实的，依法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它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和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通过环境公益诉讼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监督：

-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违法审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吴江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细则（试行）》（吴政发〔2006〕149号）同时废止。

